

檔號：INS/2/3C(201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2015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為《修訂條例》第一批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2015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理據

2. 《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通過，當中訂有多項條文，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保監局將接手現時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的職務，並行使新的法定權力，以履行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規管職能。

3. 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在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遵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

4. 我們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修訂條例》，以期順利由現時的規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最新的目標時間表如下：

第一階段：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成立（沒有規管職能，與保監處並存）	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之前
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成為保監局，取代保監處，接手其規管職能（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維持不變）	大約在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後一年
第三階段：保監局實施法定的發牌制度，並從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大約在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後兩至三年

第一階段

5. 藉《修訂條例》第 9 條增訂的第 4AAA 條訂明，在保監局成立之後，會立即更改名稱為臨時保監局，直至保監處解散為止。在第一階段，臨時保監局會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例如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採購辦公室和資訊科技設備等，使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能接手保監處的職務。適用於保險人的相關指引及必要的附屬法例，會在第二階段實施前擬備妥當。

第二階段

6. 在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會正名為“保險業監管局”，英文名稱為“Insurance Authority”，即保監局在《修訂條例》內的正式名稱。屆時，保監局會執行保監處原有的職務，例如保險人

的審慎規管及操守規管工作，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管工作，以及執行打擊洗黑錢制度的工作。其間，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會維持不變，讓保監局有充裕的時間諮詢業界和公眾，然後制訂所需的規管措施(包括擬備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罰款指引、其他規則、保險中介人網上登記冊等)。

第三階段

7. 第三階段會在這些規管措施一切俱備時實施，屆時保監局會從現有的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公告》

8. 載於附件的《公告》使《修訂條例》中有關成立臨時保監局(即第一階段)所需的條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具體而言，《公告》涵蓋與以下事項相關的條文：

- (a) 臨時保監局的成立與組成；
- (b) 臨時保監局的權力；
- (c) 臨時保監局的制衡；以及
- (d)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安排。

臨時保監局在接手保監處的職務前，不會獲賦予任何規管權力。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生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201，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洪思敏女士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2015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第1(2)條，指定2015年12月7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及2(1)條；
- (b) 第5(15)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公眾、保監局及《修訂條例》的定義的範圍內；
- (c) 第5(16)條；
- (d) 第8及9條；
- (e) 第11條；
- (f) 第13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4B(2)、4C、4D、4E、4F及4H條的範圍內；
- (g) 第15條；
- (h) 第73(1)條；
- (i) 第88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18及138(3)條的範圍內；
- (j) 第90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i) 新的附表1B；
 - (ii) 新的附表1C(第3、4、5及6條除外)；
 - (iii) 新的附表1D(第1(a)、(i)、(m)、(n)、(o)、(p)及(q)條除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 月 日